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
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以及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规定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实施监督，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核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经核查，公司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中审众环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，审计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，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，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和讨论2025年度审计相关事项

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会上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认为中审众环能恪尽职守，遵守诚信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职业准则，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报告，同意并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2025年12月4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与2025年年审会计师第一次沟通会，会

前收到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》，会上主要对审计计划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前需沟通的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。

2026年2月4日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2025年年审会计师第二次沟通会，会前收到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》，会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对年度审计重大事项的现有情况、审计进展以及审计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深入交流。

2026年4月13日，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与2025年年审会计师第三次沟通会，会前收到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2025年度审中重大事项的沟通》，会上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对年度审计重大事项的现有情况、审计进展以及审计意见和建议进行了深入交流。

2026年4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利润分配、年度关联交易情况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中审众环在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审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审慎、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8日